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8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余和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550元，及自民國94年9月3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余和林於93年11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20萬元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。

(二)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